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21號

原　　告　陳廣源

被　　告　柳念螢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3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我國第M595493號「電動潔牙裝置組」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耗資千萬元研發設計將上開專利商品化成為「牙寶貝」電動牙刷(下稱系爭產品)，原告且為起訴狀附件所示著作(下稱系爭圖文)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未經原告之授權，擅自翻拍系爭圖文，在蝦皮購物拍賣網站，以低價販售系爭產品，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據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㈡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於110年間在旋轉拍賣平台，看到賣家販賣系爭產品，因本身患有牙周病困擾而購買，隨後覺得不適合，遂親自拍攝照片上網販售，依智慧財產權法領域之「權利耗盡」理論亦稱「第一次銷售理論」，原告對系爭產品已不得主張其有銷售權或散布權而禁止被告繼續交易流通，況被告是付錢購買系爭產品，不可能為了一個電動牙刷鋌而走險的侵害系爭專利權，亦不可能因被告賣一個系爭產品而導致原告背負債務。原告藉此事件不斷對被告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已造成

被告後遺症心理精神疲憊不堪，原告請求50萬元之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見甲證1專利證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卷，下稱板簡卷，第15頁)，並將系爭專利商品化製造成為系爭產品。

㈡原告因系爭產品遭盜賣，於111年1月12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報案(見甲1證3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95頁)。

㈢原告於蝦皮購物平台發現被告以Keroro○○○帳號，未經授權販售系爭產品，並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系爭產品圖文（見板簡卷第21至26頁）。

㈣原告以被告在網站上重製系爭圖文為由，於112年3月28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報案舉發(見甲1證1，本院卷第89頁)，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2352號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發回續行偵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24日，以112年偵續字第326號、112年偵字第71684號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卷第69至73頁)。原告不服聲請再議，智財分署於同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542號再議駁回(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將其享有著作權之牙寶貝之潔牙易經、牙寶貝貼紙圖案及系爭產品外包裝予以拍照，在蝦皮網站刊載，侵害系爭專利及其公開傳輸系爭圖文著作權之專有權利，被告則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系爭圖文是否為著作權所保護之著作？被告將系爭圖文拍照後在網路上販售系爭產品有無權利耗盡？被告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及系爭

圖文之故意或過失？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請求之損害賠償是否有理？若有，金額若干？

㈠系爭圖文部分為著作權法之著作

1.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語文著作、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1、4、5款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公布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分別定有明文。依如係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依同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2.次按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而此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除著作權法第9條著作權標的限制規定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

來，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

3.查系爭圖文即附件7-A之牙寶貝潔牙易經，原告稱係其創作，依其內容而觀，將刷牙的好處及方式，以七言詩歌體表述應認屬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語文著作。系爭圖文之7-C牙寶貝圖文，其內容係由牙齒型之漫畫與牙寶貝文字組成，該漫畫將牙齒作成擬人造型，配合牙寶貝三字，具有原創性，認應屬同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美術著作。系爭圖文之7-F牙寶貝潔牙易包裝設計，包括7-C圖文及照片，係系爭產品包裝，組合文字與牙刷照片，原告未證明其有最低程度之創作性，難認屬同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攝影著作。至原告提出之系爭圖文7-B「牙寶貝潔牙易」（六個字）、7-D「牙寶貝」（三個字），僅係文字組合，無其他圖案或照片組合，該等文字組合不具原創性及創作性，或屬一般名詞、標語，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3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

㈡原告著作權權利耗盡

1.原告主張被告擅自使用系爭圖文，以異常低價，販賣系爭產品，損害原告商譽等語。被告抗辯其在旋轉拍賣平台，購得系爭產品，因覺得不適合，親自拍攝照片上網販售，依權利耗盡原則，原告不應主張其著作財產權等語。

2.所稱權利耗盡原則或稱第一次銷售原則，指著作權人出售其著作物或移轉其所有權，喪失對該著作物應否散布及如何散布之控制力，其權利即已耗盡，取得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著作物之人將之再次出售或移轉所有權，著作權人不得再對其主張散布權。按著作權法第28條之1規定，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的權利(即散布權)，同法第59條之1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

方式散布之。」，是以取得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著作物之人就該合法重製著作物享有完全之自由處分權。

3.查原告於112年3月27日發現網站蝦皮賣場，被告翻拍系爭圖文後，銷售系爭產品，經報警處理，嗣由檢察官認定被告未涉犯行，處分不起訴，有智財分署再議駁回處分書可按，被告於偵查中稱只有轉賣1個，以300元購得，只賣400元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7728號卷第14頁反面），是被告僅出售系爭產品1個，其原因係其認系爭產品不合適而轉售，被告翻拍重製系爭圖文是為向購買者告知產品內容，且其經合法取得該產品而予翻拍，依前揭說明，原告系爭圖文之著作權於其銷售時即已耗盡，原告已不得對被告主張系爭圖文之著作權。

㈢被告未侵害原告之系爭專利

1.原告主張被告轉售系爭產品，亦侵害系爭專利，而其每年須向智慧局繳納年費，受有損失等語。惟被告僅係翻拍系爭圖文，在網站轉售系爭產品，並無以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製造，原告對此亦未舉證證明。

2.又依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依同法第120條新型專利準用上開規定。因之，原告對自己製造、販賣之專利物品經第一次流入市場後，其就該專利物品之權利已經耗盡，不得再享有其他權能。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之系爭專利及其享有著作權之系爭圖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可採。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及專利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李維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佳蘋